

# 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舊生註冊通知

2025 年 11 月 21 日修訂

依本校學則規定，學期始業，在校學生(含復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辦理各項註冊手續，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

註冊及上課日期：**2月 23 日**（星期一）本校網址：<http://www.ncu.edu.tw> 總機：03-4227151

辦理事項	日期	說 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學籍資料確認	X	<p>在校生每學期均須至學籍系統確認英文姓名、通訊資料及其他學籍資料，否則將視為註冊程序未完成。</p> <p>1. 學籍系統：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進入→便捷窗口→服務櫃台(iNCU)→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籍登錄]。</p> <p>2. 請務必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其中英文姓名須與護照之姓名相同，如無護照者，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p>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選課	2/9~2/12、 2/23~3/6	<p>1. 2月 9 日至 2 月 12 日、2 月 23 日至 3 月 6 日登入選課系統 <a href="https://cis.ncu.edu.tw/Course/main/news/announce">https://cis.ncu.edu.tw/Course/main/news/announce</a> 進行選課。(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 7:00~9:00 做資料備份，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p> <p>2. 3月 10 日~3 月 12 日人工加退選。</p> <p>3.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線上課程。請自行至本校首頁→學生→快速連結學術研究倫理(<a href="https://ethics.moe.edu.tw/">https://ethics.moe.edu.tw/</a>)修習並通過測驗。</p> <p>4. 校際選課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閱 <a href="https://pdc.adm.ncu.edu.tw/Course/course/ICCS_ncu.pdf">https://pdc.adm.ncu.edu.tw/Course/course/ICCS_ncu.pdf</a></p>	課務組 (57166~57171)
繳費	1/27~2/22	<p>1. 請於 1 月 27 日起逕至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學生→學生服務→生活助學服務→學費繳費單，或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學雜費繳費單。 <a href="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a>(依畫面選項選擇學校名稱，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後 6 碼)，復學生請於 2 月 9 日起下載繳費單。</p> <p>2. 繳費手續請在 2 月 13 日(含)前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臨櫃繳交；以提款機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費者請於 2 月 22 日(含)前完成，信用卡刷卡需 3~5 個工作天才能入帳(不含假日)，超商繳交需 7~10 個工作天才能入帳(不含假日)。 (申辦就學貸款者，請逕洽及配合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辦理。)</p> <p>3. 收費標準</p> <p>(1)各身份別應繳交學雜費詳如「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研究生、選讀學分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含)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均應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本學期繳交期間：3 月 19 日至 3 月 31 日)，相關規定詳如「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p> <p>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畢)生，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以 1 學分計)；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p> <p>(2)宿舍住宿費查詢網址：<a href="https://goo.gl/NdWLfm">https://goo.gl/NdWLfm</a></p>	出納組 (57346) 衛生保健組 (57271) 國際處 (57079、 57081)
學分費	3/19~3/31		

辦理事項	日期	說 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p>(3)其他雜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費用名稱</th><th>收費標準</th><th>費用名稱</th><th>收費標準</th></tr> </thead> <tbody> <tr> <td>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td><td>600 元</td><td></td><td>一般生 181 元</td></tr> <tr> <td>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td><td>800 元/半年</td><td>學生團體保險費</td><td>減免生 74 元</td></tr> <tr> <td></td><td></td><td>外籍生醫療保險費</td><td>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956 元，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500 元</td></tr> <tr> <td></td><td></td><td>陸生醫療保險費</td><td>已有健保 IC 卡之陸生 4,956 元，未有健保 IC 卡之陸生 3,000 元</td></tr> <tr> <td></td><td></td><td></td><td>僑生新生保險費 600 元 (僑保僅限上學期)</td></tr> <tr> <td></td><td></td><td>僑生醫療保險費</td><td>僑生新生 103 年健保採申請制得補助者 2,478 元，未得補助者 4,956 元，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td></tr> </tbody> </table>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 元		一般生 181 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 元/半年	學生團體保險費	減免生 74 元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956 元，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500 元			陸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 IC 卡之陸生 4,956 元，未有健保 IC 卡之陸生 3,000 元				僑生新生保險費 600 元 (僑保僅限上學期)			僑生醫療保險費	僑生新生 103 年健保採申請制得補助者 2,478 元，未得補助者 4,956 元，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 元		一般生 181 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 元/半年	學生團體保險費	減免生 74 元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956 元，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500 元																												
		陸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 IC 卡之陸生 4,956 元，未有健保 IC 卡之陸生 3,000 元																												
			僑生新生保險費 600 元 (僑保僅限上學期)																												
		僑生醫療保險費	僑生新生 103 年健保採申請制得補助者 2,478 元，未得補助者 4,956 元，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																												
學士班 延長修業 年限學生 繳費原則	1/27~2/22  學分費 3/19~3/31	<p>【第一階段】學雜費繳費期限：115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22 日。於開學前繳交<u>學生團體保險費</u>與<u>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u>，未繳費視同未註冊。</p> <p>【第二階段】學分費繳費期限：115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31 日。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畢)生，於加退選結束後，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以 1 學分計)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p> <p>9 學分以下：依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及等比例雜費。</p> <p>10 學分以上：依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全額學費。</p>	出納組 (57346)																												
退費標準	X	<p>1. 2 月 23 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p> <p>2. 2 月 24 日~4 月 2 日申請者，退還三分之二；4 月 7 日~5 月 15 日申請者，退還三分之一；5 月 18 日以後申請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p> <p>3. 休、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p>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出納組 (57346)																												
延緩註冊	3/6 前	1. 延緩註冊請依學則第 9 條之規定辦理：「學期始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中各項規定；逾期未繳費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辦理事項	日期	說 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p>者，除具函經核准延緩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p> <p>2. 本學期延緩註冊至<b>3月6日</b>為限。延緩註冊程序：填寫延緩註冊申請表→系所主管簽章→送註冊組。</p> <p>延緩註冊申請表 <a href="https://pdc.adm.ncu.edu.tw/form_reg.asp">https://pdc.adm.ncu.edu.tw/form_reg.asp</a></p>	
就學貸款	2/25 前	<p>1. 請於<b>2月25日前</b>於本校 Portal 下載繳費單後至<u>臺灣銀行網站</u>登錄申請貸款。延修生及研究生須預估學分者請於<b>1月30日中午前</b>先至<u>服務櫃台(本校 Portal→便捷窗口→服務櫃台→學務專區→就學補助→就學貸款→預估學分)</u>辦理預估學分作業，待繳費單更新後再進行對保手續。</p> <p>2. <b>2月25日前</b>，將臺銀<u>撥款通知書第二聯</u>交至生活輔導組林小姐收，即完成繳費手續。</p> <p>3. 非第一次辦理貸款者，得以線上申貸。相關規定詳如粉專<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nculife57221">https://www.facebook.com/nculife57221</a></p> <p>4. 如有就學貸款申辦問題，請撥打 03-4252160 轉 203 洽詢(臺灣銀行中壢分行)。</p> <p>※若有申貸「校外租屋費」，須額外檢付「租賃契約影本」。</p>	生活輔導組 (57222)
學雜費減免	1/9 前	<p>1. 請於<b>1月9日前</b>至就學補助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交至生活輔導組林小姐。</p> <p>2. <b>減免申請資格請參閱生輔組公告</b>。學雜費減免申請路徑： <u>本校 Portal→便捷窗口→服務櫃台→學務專區→就學補助→學雜費減免</u>。</p> <p>3. 逾期申辦學雜費減免並「尚未」繳費或貸款者得繳交相關資料及學生報告至生輔組補辦。已繳費或辦理貸款者，則無法補辦本學期學雜費減免。</p>	生活輔導組 (57222)
兵役	3/13 前	<p>線上登錄：請至<u>本校 portal</u>入口之「便捷窗口→服務櫃台(iNCU)→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籍登錄」確認兵役資料是否正確。如兵役狀態有異動時，請於<b>3月13日前</b>修改並上傳證明文件後，以 email 告知生活輔導組 (rogerccw@ncu.edu.tw) 分機 57212。</p> <p>※未登錄兵役資料，致影響在學緩徵或儘召申辦之兵役權益者，後果請自行負責，本國籍男生必填。</p>	生活輔導組 (57212)
休學、退學、復學生 住宿者 加辦事項	X	<p>1. 本學期住宿生欲辦理休學、退學者，需先完成退宿檢查手續後才能辦理離校手續核章。</p> <p>2. <u>宿舍費退費標準</u>：依剩餘月份退費。</p> <p>3. 本學期復學生需申請住宿者，持註冊單繳費證明單至住宿服務組(國際學舍 1F)申請住宿床位候補，住宿費用需於 1142 學期開學一周內完成繳交。</p>	住宿服務組 (57282、 57290)
住宿注意事項	X	<p>1. 寒假期間大學部宿舍不關閉，住宿同學不需要清空及退宿。</p> <p>2. 辦理離校手續者，需於離校前完成退宿手續方可進行離校手續核章，若辦理離校手續時間為 115 年 2 月 1 日過後，需繳交 2 月住宿費用。</p> <p>3. 申請候補 114-2 學期宿舍者(114-1 學期末入住者)，可於 114 年 12 月起受理申請，可於 115 年 2 月 1 日後辦理入住</p> <p>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欲申請床位調整者，開學後請依公告時間與方式辦理。</p>	住宿服務組 (57282、 57290)

辦理事項	日期	說 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p>5. 放棄 114-2 學期住宿者，須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線上填寫放棄住宿切結書，超過放棄截止日於 114-2 學期開學日前放棄住宿者，需繳交 1/7 學期住宿費，於 114-2 學期開學日後放棄住宿者，未住宿月份住宿費用須扣除 1/7 學期住宿費後，餘額退還。</p> <p>6. 114-2 學期不續住者，辦理退宿時間：115 年 1 月 31 日中午 12 點前完成。</p>	
境外生	2/23 前	境外生(含僑生、外籍生、陸生、交換生)，2 月 23 日(含)前至國際事務處繳驗繳費單收據及更新個人資料。	國際事務處 (外籍生:57079； 陸生、僑生、交換生:57081)
啟用圖書館服務	X	 <p>首次借書及使用各項圖書館服務前，請先登入 Portal 帳號完成<u>簽署</u>。  <a href="https://idm.ncu.ust.edu.tw/patron/886UST_NCU/sign_home/">https://idm.ncu.ust.edu.tw/patron/886UST_NCU/sign_home/</a>  (有登入問題或修改密碼，請洽電算中心分機 57555、57566。)</p>	典閱組 (57415~57417、 57429、 57436)
其他注意事項	X	<p>1. 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異動者，請於 1 月 9 日前進入學籍系統修訂，以利各項資料寄發。</p> <p>2. 繳費單收據(或 ATM 轉帳明細單、或臺灣銀行「撥貸通知書(第三聯)」)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或退費依據，及作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p> <p>3. 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者，請至衛保組網站文件下載區，參考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辦理流程說明並下載「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列印並填寫資料後，於 3 月 2 日前，送交或寄達衛保組秦小姐辦理。</p> <p>4. 學生團體保險休學加保者，於 3 月 2 日前，至衛保組開立加保證明單並繳交保險費，逾期未辦理者，視同自願放棄保險權益。</p>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衛生保健組 (57271)